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15 期）2026 年第 33 号》，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鱼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白切鸡”产品

（一）东莞市鱼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白切鸡”产品（加工日期：2025-09-17），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合 DBS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加工日期：2025-09-17）。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产品合计 2.4 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鱼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